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203號

上訴人 林佳慧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78、9233、10420、12675、134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佳慧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即其附表一編號1至4所載之犯行，而分別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各4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共4罪刑，及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未及於科刑時審酌上訴人已於原審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而有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如其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已詳敘其科刑輕重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二、按刑罰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復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

01 刑相當原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以上訴人之責
02 任為基礎，具體審酌上訴人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
03 欺贓款使用，並依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告訴人等所匯入之贓
04 款，本不宜輕縱，惟念其犯後終能於原審坦承犯行，有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6 因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一
07 併於量刑時審酌上述有利於上訴人之量刑因子，暨其犯後與
08 告訴人蔡水勝達成民事賠償調解成立，並持續給付賠償金，
09 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撤銷第
10 一審判決，改判量處如上所述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核無
11 違法或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謂
12 其本件係第一次犯罪，且家人須接受手術，家中尚有幼妹亟
13 待照顧，請從輕量刑云云，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14 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15 使，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
16 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
17 併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1 法官 林靜芬

22 法官 蔡憲德

23 法官 張永宏

24 法官 林英志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宜勳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